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769號

債權人 龍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震宇

債務人 生活健身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如聲請狀附表項次4之借款，雙方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0年9月24日，尚未屆至，債權人自尚不得以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即為清償，該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